

## 「外資企業租賃型」制度

「辦公室・實驗室環境整備支援」  
(室內裝修工程費用補助) 亦可併用!



幕張新都心區域

惟若位於柏之葉區域

### 在千葉縣新設立據點時，將補助租金！

#### 補助對象設施

總公司・研究所・其他事業所

※店鋪等除外

對象為台灣與泰國  
2026年4月上路!

	外資系企業	千葉縣等與簽訂諒解備忘錄之國家・地區的外資企業
補助內容	租金的一半 (十二個月)	租金的三分之二 (十二個月)
營運開始時的事業從業者人數	補助上限額	
1至4人	60萬日圓	100萬日圓
5至9人	180萬日圓	300萬日圓
10人以上	500萬日圓 <sup>※1</sup>	500萬日圓 <sup>※2</sup>
50人以上	1,000萬日圓	1,000萬日圓

※其他事業單位之補助上限額度，※1為180萬日圓，※2為300萬日圓。惟若位於柏之葉區域、幕張新都心區域，且事業從業人數為25至49人時，※1、※2之補助上限額度均為500萬日圓。

千葉縣工商勞動部 企業立地課  
企劃・招商推廣班

〒260-8667

千葉縣千葉市中央區市場町1-1 (千葉縣廳本廳舍14樓)

郵件 rich2@mz.pref.chiba.lg.jp

電話 +81-(0)43-223-2766



# 補助金交付流程

...企業各位的手續

...千葉縣的手續

簽訂租賃契約  
之前！

事業開始後  
30日內

確認營運狀況、  
僱用人數等

若一切順利，  
自營運開始起約三個月內  
即可領取補助金

提交選址計畫申請書

租賃契約之締結

立地計畫認定

營運開始通知書之提交  
(事業開始)

現場檢查

實績報告書之提交  
交付申請

交付決定・金額確定

交付請求書之提交

補助金支付

## 補助對象之用地形態

- 即使縣內已有現有事業所，若未廢止該事業所（維持現狀），而於其他設施內設立新事業所時，仍符合補助對象資格。
- 若屬廢止縣內既有事業所並遷移至縣內新據點之「縣內遷移」，或於既有設施內進行「擴增樓面面積」之情形，原則上不適用補助。

## 關於營運義務期間

- 若申請補助金，自營運開始日起三年內，須持續實施經認證之事業，並每年提交事業執行進度報告。
- 若於三年內終止（撤出）事業，原則上須全額返還已交付之補助金。

## 術語定義

- **外資企業**：依據外國法令設立之營利企業，以及由該企業設立且其出資比例超過三分之一之日本企業。
- **營運開始**：將獲准立地計畫之設施全數投入事業使用（開始為事業目的使用）。
- **事業從業者**：從事經認證事業之人員，且該事業之企業直接僱用（締結勞動契約）者（※）。  
※兼職人員等（非正規僱用者）亦包含在內。  
（每週工作時間達20小時以上，且受僱期間超過兩個月者為適用對象。）
- **總公司**：企業總公司中，於縣內登記總店者。
- **租金**：設施所在地的租金、公共費用、管理費等。  
無論是否享有免租期等減免期間，自入住當月起算之十二個月份費用均屬適用範圍。